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
中长期贷款第一笔 5 亿元资金到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

一、项目背景

2018 年 4 月 26 日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联合体成为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的中标成交单位，投资规模约为 159,222.70 万元。公司的参股公司天津绿境水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绿境公司”）专司负责本项目的兴建、运营和管理各项工作。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 15.92 亿元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18-040）。

二、项目融资进展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天津绿境公司函告，天津绿境公司已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武清区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武清支行”）签订有关中长期贷款合同，贷款金额 127,370.7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15 年（即与本项目合作期限一致），贷款利率为 5.145%，天津绿境公司以其签订的《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合同》项下的应收账款向工行武清支行提供质押物。天津绿境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工行武清支行发放的第一笔 50,000 万元到帐资金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

天津市武清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是公司的重点项目，本项目注册资本金和项目融资的顺利到位，充分保障了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进度的顺利实施，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十分积极的影响作用，同时也将大大增强公司在农村

污水处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，有利于公司“三农三水”业务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和布局。

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已经签订并确立了“总对总”战略合作关系。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将民营骨干企业作为重要客户和总行级合作伙伴，充分利用其境内外机构联动优势和丰富的金融资源，为民营骨干企业提供全面、全口径金融解决和融资服务方案。这充分反映了中央肯定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力度，也充分体现了金融行业服务民营骨干企业的执行力度。

公司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建设美丽乡村号召，坚持农业高效节水、农民安全饮水、农村污水处理的市场定位；同时顺应中央提出的“补短板”和支持民营经济的有利环境，进一步加强与包括中国工商银行在内的各大金融机构的战略合作，从而为公司各项业务和项目进展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进展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事项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7日